

证券代码：836780

证券简称：新之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双城国际一号楼 1603 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龚杰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241,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6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2）和《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4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4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4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4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62,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龚杰卡、陆增、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4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4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4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议案内容：

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4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推动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市场竞争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拟向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26,873,539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 2.82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4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公司与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由双方签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及该协议，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4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等主体签署〈协议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公司、龚杰卡、陆增、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1,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龚杰卡、陆增、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伟。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4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会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依据本次定向发行后的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4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4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储存和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储存、

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4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便于公司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并向有关备案、审批部门提交、报审，办理相关备案、审批手续；

（2）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等重大文件，并根据股票发行实际情况，对相关文件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3）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5）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

（6）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4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华为公司董事》

1. 议案内容：

董事梁洁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龚杰卡提名，推选黄华为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黄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黄华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4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4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袁盛富为公司监事》

1. 议案内容：

监事张瑞朋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辞去第三届董事会监事职务，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监事会主席提名，拟推选袁盛富为公司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袁盛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袁盛富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袁盛富先生，男，198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本科学历，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翠林农牧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一般管理岗；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深圳开鸿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内控与审计部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任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4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4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曹静、郑上俊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梁洁	董事	离任	2025-05-26	2024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张瑞 朋	监事	离任	2025-05-26	2024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黄华	董事	就任	2025-05-26	2024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袁盛 富	监事	就任	2025-05-26	2024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1、《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